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14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羅淑慧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9,172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
04 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
05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
06 債，合先敘明。請求金額：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
07 幣159,172元整及自民國10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8 息15%計算之利息二、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請求之原因
09 事實：一、債務人羅淑慧於民國92年07月30日向聲請人請領
10 國際信用卡使用，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
11 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
12 予聲請人，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遲延利
13 息，並按月計付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。二、查相對人自請
14 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159,17
15 2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，應另給付民
16 國10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迭經催討相對人均
17 置之不理，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促
18 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。三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
19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20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
21 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 謹狀釋明文件：支付資料